

2025 年古树名木保护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供应商：陕西中秦铭木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223

签订时间：2025年9月20日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供应商：陕西中秦铭木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 2025 年古树名木保护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3、磋商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肆仟元整 (¥ 394,000.00 元)。

(二) 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次服务的养护期及磋商文件明示以及暗示的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40%，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五)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 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给供应商进行银行转账。

(七) 供应商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工业园支行

银行账号：3700030509100199001

二、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 服务地点：渭南市临渭区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养护期：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

三、服务质量标准

(一) 主要依据

供应商在服务工作中必须使用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订）
- (4)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2017〕100 号令）
- (5)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 年 3 月 15 日）
- (6)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9 年 7 月 31 修正）
- (7) 《渭南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23 年 11 月 14 日修订）
- (8)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 号）
- (9) 《古树名木防雷技术规范》（QX/T231-2014）
- (10) 《古树名木复壮技术规程》（LY/T2494-2015）

(二)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符合合格标准。

(三) 服务质量满足相关部门的规定。

四、服务内容

1、对丰原镇北雷村皂荚（61050203049）进行树干腐朽处置（腐朽清除、防腐处理）；树体加固（原有支撑拆除、仿真支撑、铁箍加固、树干拉纤安装避雷针、安装防腐木围栏、悬挂警示牌）；外围保护（原有破损围栏拆除、安装防护围栏排水处理、修建渗水井、埋设排水管）；古树复壮（挖设复壮沟、中耕松土、种植固氮植物、埋设肥棒、根部杀虫杀菌清除竞争性植物、埋设回型透气管、浇灌液态肥、悬挂营养液、安装警示柱）；病虫害防治（药剂喷洒防治、修剪枯死病枝）；垃圾清运等保护施工。

2、对丰原镇张咀村皂荚（61050201005）进行树干腐朽处置（腐朽清除、防腐处理）；树体加固（钢管支撑、铁箍加固）；生境改善（地表清理）；古树复壮（中耕松土、浇灌液态肥、悬挂营养液）；病虫害防治（药剂喷洒防治、修剪枯死病枝）；垃圾清运等保护施工。

3、对阳郭镇三官庙村楝树（61050205018）进行树干腐朽处理（腐朽清除、防腐处理）；病虫害防治（药剂喷洒防治、修剪枯死病枝）；生境改善（地势平整、地表清理砌筑挡土墙、回填有机质）；古树复壮（中耕松土、浇灌液态肥、悬挂营养液、埋设透气管、埋设肥棒）；垃圾清运等保护施工。

4、对阳郭镇三官庙村皂荚（61050205017）进行树干腐朽处置（腐朽清除、防腐处理）；病虫害防治（药剂喷洒防治、修剪枯死病枝仿真支撑安装防护围栏）；古树复壮（中耕松土、浇灌液态肥、悬挂营养液、埋设肥棒）；垃圾清运等保护施工。

5、对三张镇邢家村槐树（61050206032）进行树干腐朽处置（腐朽清除、防腐处理树洞修补）；病虫害防治（药剂喷洒防治、修剪枯死病枝地

表清理)；古树复壮(中耕松土、浇灌液态肥、悬挂营养液、埋设肥棒、排水处理)；垃圾清运等保护施工。

五、转让或分包

(一)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二)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六、采购人权利与义务

(一) 权利

(1) 有权对供应商的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2) 在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护义务时，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改正，若供应商拒不改正，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二) 义务

(1) 对供应商提供的协助保护工作给予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七、供应商权利与义务

(一) 权利

(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 义务

(1) 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2)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

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3)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严格按照组委会统一安排和活动的时间节点高质量做好服务工作。

(4) 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5) 供应商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 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加强服务团队人员安全教育，制定安全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责任和保障措施，持证上岗，规范操作。若在活动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7)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

(8) 不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不得进行任何可能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

八、验收标准

(一) 质量标准：项目全部验收后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二) 供应商全面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后要及时组织自查，并向采购人提交自查报告，采购人对自查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实施方案执行、任务完成情况、施工作业质量、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成效、存在问题与建议等。

(三) 本项目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四)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九、违约责任

(一) 采购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护义务，导致古树名木受到损害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因此遭受的损失。

(二) 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协助保护义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改正；若供应商拒不改正，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双方应尽快协商恢复合同的履行。

(四) 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五)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0.5%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变更或补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签订，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双方应按照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